

華文祺譯述

死之研究
上丹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死之研究目錄

第一篇 生理的研究

上冊 一

第一章 生死之科學的形相

一

第二章 死之徵候

二三

一 一般的徵候

二三

二 死之香

三二

三 死後強直

二六

四 腐敗

二九

第三章 失神類癇活動中止

三五

睡眠與死

四三

第四章 早計之埋葬

四六

一 事實之敘述

四六

二早計埋葬防止案 五七

第五章 埋葬火葬木乃伊 五八

一火葬 六三

二死體防腐法 六五

三木乃伊 六九

第六章 死之原因 七〇

一頓死 七〇

二死之心的原因 七五

三毒殺 八四

四凍死 九〇

五餓死 九二

六窒息與溺死 九三

七激動之死 九五

八感觸電氣及電光之死

九六

九自然之死

九九

第七章 老年與其科學的研究

一〇一

第八章 關於死之質問及應答

一二七

第九章 加林頓關於死之解說

一三八

第十章 米達關於死之解說

一五二

第十一章 兩說統一之可能

一六九

第十二章 結論

一七二

第二篇 歷史的研究

第一章 靈魂不滅之諸說

一

第二章 死與靈魂不滅之哲學的形相

一八

第三章 死與靈魂不滅之神學的形相

二五

第四章 對於靈魂不滅之普通論證

三〇

第三篇 心理的研究

册下一

緒論

一

第一章 死之刹那

二

一死之時刻

二

二彌留之苦痛

四

三瀕死之意識

八

四墜落時之感覺

一八

五死之刹那之記憶

一九

第二章 瀕死者之幻像

二〇

第三章 死之隔幕的觀察

二七

一透視者對於死之敘述

二七

二靈肉之分離

三二

三亡靈所記憶之臨終過程

四五

第四章 靈魂之寫真及秤量之實驗

四八

一靈魂寫真之實驗

四八

二靈魂秤量之實驗

六二

第五章 死時之符合

七一

一死者之幽靈

七一

二嗅官現象

七九

第六章 科學之證據——心靈的研究

八一

一物的現象

八一

一獨立之音聲

八二

二叩物之音

九二

三靈姆之例

九四

四摩西士之例

九七

五巴拉提賈夫人之例

九九

六麗拉提諾之感覺會	一二二
二心的現象	一一七
一潛在意識	一一七
二透視——千里眼	一一九
三死者之幻像	一二三
四怪物邸宅	一二八
五潑蘭色脫筆記	一三二
常態之潑蘭色脫筆記	一三三
六悲巴夫人之例	一三六
在英國之第一屆試驗	一三八
博士利夫之感靈會	一四六
博士霍奇遜之第一屆報告	一四九
博士霍奇遜之第二屆報告	一五五
博士歇斯洛遜之第一回報告	一六〇
博士霍奇遜死後之實驗	一六三
比定頓氏之報告	一七一

教授賽姆斯與洛奇最近之敘述

一七七

博士歐斯洛勃之第二回報告

一七九

七其他之心靈中介人

一八〇

斯密特夫人之作

一八〇

脫姆孫夫人之例

一八一

第七章 兩界通信之困難

一八四

第八章 結論

一九五

死之研究

第一篇 生理的研究

第一章 生死之科學的形相

死者爲一般生物所必不可避之運命。卽各生物所必至之終局也。吾人雖知生活之物。皆不免於老且死。而關於老死之原因。則猶未有確當明白之理論。彼謂死爲生之停止者。唯一遁辭而已。斯賓塞對生而下定義。謂爲「內部關係對於外部關係不絕之適應。」而以死爲其相互關係交通之缺乏。此言亦尙有所未盡。蓋雖明示「生死」之事實。而於此自然現象所以發生之原因。則絕未道及也。

在科學範圍內所論證之靈魂不滅。惟人種之不滅耳。夫個人之死亡。實由自然原因或偶然事件而致者。而且各生物之發生。則爲生殖上直接之結果。故個人之死。實際上於人種生存之繼續。了無影響。此可能的靈魂不滅。在科學家已十分滿足。

不復見有思辨之餘地。又不復見有實驗之好機會也。

對於科學家以外之人。此論旨尙有略略說明之必要。科學對於活物體之形態內所起各變化。不知有新異之創造。與其對於生殖所產之內。不認有新之有機體。正復相同。其意蓋謂組織人體之原子。缺不動性故。惟依於經同化歷程而來之他實質而被除去又交換者也。換言之。活體與死體最易區別之一性質。惟在「自己創造作用」之有無耳。卽此作用。於物體之活實質內。能同化死之實質而使之變形。在生命綿延之期間。則此歷程不絕進行。死之物質。棄之如敝屣。新之物體。則代之而生。若此作用一旦廢止。其人亦遂一瞑不視矣。

哈克索利及柯維愛。以河中之渦卷。說明生死現象之性質。謂水之渦卷。例如於尼加拉瀑布之所見。其同化與分散之自然歷程。爲極端接觸之生殖云。大多數之生理學家。皆主此說。卽代表物的生命實際狀態時。時變化之微細分子。其引力與斥力不絕交替也。物的實體之不變。殆可無疑。夫動物身體。保有一定的組織不變之

要素。固已。然僅僅如此。尙未能確保其生存之繼續也。

依世人之考想。吾人身體。誕生後始行發達。於某一定之時期前。常繼續其進步。逾此時期。而衰頹之現象乃起。雖然。據科學之判定。則此觀念。全與事實相反。蓋身體誕生後。無幾時即消失再造之力。（即變化死物爲活物之能力）此生物學上各實驗之所明示也。達布爾、霍愛氏嘗有言曰。『生活之物體。可以時計爲喻。時計之砵條。因徐徐發展之分子變化。而彈力漸就衰弱。至其極。遂致任何旋卷時計。而砵條終不能有勢力之蓄積。針之轉動亦於是休止矣。砵條彈力之衰弱。以漸而進。人生亦然。吾人攝取之食物及呼吸之酸素。可比諸旋卷時計。時計以徐徐發展之分子變化。而勢力次第消失。一如吾人之漸次衰老。至彈力完全消失。即吾人所稱爲壽命告終之時矣。』

普拉溫氏著有「老年論」。其說明此理。尤爲簡捷。言曰。『死之原因。非屬於種種之外部的損傷。乃伏於有機體自身之內者。蓋死者爲身體發達自然之終局耳。』

信如此說。則與斯賓塞「生物學原論」中所述死之定義。全相矛盾。推斯氏之所說。則『外部的關係』實有判定生命修短之全權。即謂內部與外部之關係。苟能永久完全適應而不起障害。則生命即可無限繼續也。雖然。此觀念與近世生理學家之意見。（即如前所述）則正相反對。依彼等之所見。吾人雖絕不受周圍之損傷的變化。而亦不免於死亡。即同化力之自然的衰弱。已足使人喪其生命也。（此爲一八九一年十月英國醫學雜誌所載）

夫以時計之比喻。說明複雜之人體。實過於單純。須知此結合之生活體。究非易於破損之簡單的砧條可比。即死之原因。非如砧條破損之單一。人體之各部分不同時遽死者。職此之由。死爲人體機關諸作用之休止。固確爲事實。而人體機關休止之原因。則必發起於二三重要之生活中樞者也。依皮顯氏之說。死之原因。可別而爲三。一、起於心臟。二、起於肺臟。三、起於腦髓是也。此三中樞中。有一中樞生活力崩潰者。則有機體之各部分。必次第而即於死亡矣。

多數之生理學家。雖主張生物終局之運命。在於死亡。然科學家之說。當不止此。如達意斯曼於其「遺傳論」中發表之思辯的結論。生物學家亦多有承認其說者焉。達意斯曼之說曰。『一切生物。皆有可能的不滅性。然個體若永續生存。則於其種族之一般幸福。將有至大之危險。故所謂死之一條件。遂發現於世界矣。』換言之。死之條件。因欲保持人種之永久安全。遂採用之也。

達意斯曼更假阿米巴以證明生物有不滅性之說。阿米巴爲單細胞之有機體。卽原生動物之一。其自身爲完全細胞。雖能爲同化及生殖之諸作用。而相當於死之現象。則殆未之有。且其生殖種族之作用。尤『物質不滅』爲可能的之明證也。此生物之生長。達於極限。則最初之個體（卽細胞）分爲二部。此二部者。皆能營生活之諸作用。又有各自分離爲二細胞之能力。其生殖之歷程。常如斯無限的進行焉。嘗有持反對之說者。謂阿米巴最初之個體（細胞）營生殖作用後而卽死滅。其自最初個體分離而來之二細胞。在實際當謂爲別種之個體云。而達意斯曼則駁之。

曰。『此變化非有死骸。故不得謂之死。』此之分體蓋爲生命永續之說明。非說明其分離也。窪意斯曼於此假定上。確立其生活體有可能的不滅性之學說。彼又說明複細胞動物中有死之現象者。蓋關係於自然淘汰之法則云。

此說若信。則單細胞生物所有無限生存之可能性。於複雜之有機體。亦當傳承之而無疑。蓋複雜有機體。卽下等生物之逐漸進化者也。雖然。隨於時代之日進。而又有重要之新事實發生焉。第一、死爲種族之永續上所必要。第二、複細胞動物多數細胞中職掌之分離。則因各特別細胞之不滅。而有生殖目的。遂使之爲不必要者矣。

適用此進化之法則者。有所謂『自然淘汰』之作用焉。自然淘汰之作用。蓋不顧個體之利害。而常欲增進種族之利益者也。故個體中有違反『自然』進化之道者。則卽爲『自然』適用此法則之大好機會矣。

生物身體之構造中有屬於不必要者。則忽焉退步。或竟完全消滅。此研究生物學

者所深知也。如棲於洞穴之動物及魚類。惟遺留舊時目之痕迹而今成盲目者。卽其例也。蓋彼至不必用目之時。其視覺自然退化。遂並其內體之機關而亦衰耗。唯留其舊有之遺跡而已。

窪意斯曼卽以此事實。說明複細胞有機體消失其不滅性之歷程。凡個體之於種族。非唯無益而且有害者。其永久存在。大足阻礙進化目的之實現。故以「自然淘汰」法則之運用。而以死解決之。自有此死。而個體之數。遂爲所限制。此利於種族永存之計畫者大矣。

窪意斯曼之學說。以此類推法而求之。雖未可謂其全不足信。然要有絕大之疑問在焉。黑智兒嘗於其所著「人生之驚異」中而指摘之如下。

「窪意斯曼主張之單細胞不滅性。惟於原生動物之外部分有之。卽惟單蟲類中之克洛瑪卡及巴克的利亞。原微植物中之矽藻及波洛德姆。原生動物中之滴蟲類及根足類之一部。專以分裂法而繁殖者。可認此性之存在耳。嚴密言之。則個體

之生命。於一個細胞分裂爲子細胞時。實已滅亡。而窪意斯曼則以無死骸爲解。雖然。卽多數之原生動物而言。則實不必盡然。在善於發達之氈毛蟲類。其主要之細胞核消失時。苟非二個之細胞常相接合。又第二之細胞核互行受胎作用。則必不能以單純之分裂而增殖。最多數之胞子蟲類及根足類。雖一般皆因胞子生殖而繁殖。然唯單細胞有機體之唯一部分。營此作用而存在。其他部分。皆死滅而爲死骸也。』

不論何種複細胞動物。亦皆因細胞連續發生而成立者。此謂之細胞循環。此與原生動物發生之循環。雖可謂爲同形。然與某單獨之原生動物。則非屬同形。故個個之原生動物之死。與個個之複細胞有機體之死。亦非爲同形也。窪意斯曼假定二者之死全爲同形。已陷於根本的謬誤。故達於「原生動物皆有可能的不滅性」之結論焉。

莫巴斯氏嘗謂在繼續發生之進路中。原生動物之生活力。非常損失。於某時期。遂

不得不更相接合。以恢復其生活力。加爾肯氏於其「原生動物生命史之研究」中。亦發表如斯之見解。謂原生動物之發生爲循環的。云。愛姆哈德曼亦於最近之論文中。論死爲原生動物所不免之事實焉。

科學家之一的傾向。對於窪意斯曼不滅性之說。皆有所駁論。故吾人之宇宙觀。勢必別行創造。卽對於原生動物不滅說之哲學組織。不可不有所改造之矣。

今欲辯論死之問題。必當先確實理解其名稱。非特於哲學及形而上學爲然。卽於一切科學。苟其定義有不精確者。亦常不免有混淆不明之弊。故吾人於論死之問題以前。先爲確定其意義。亦所必要者也。

試割雛雞之頭。而人莫不謂之死。以其意識生活從此消滅也。此時雛雞縱或能運動。甚或奔馳於庭中。而吾人惟謂之爲「反射運動」。決不作雛雞尙復生存之想。反是如摘薔薇一枝。供養瓶中。非至其香消色褪。枝萎花謝之後。而吾人決不謂之死。是吾人對於各生物之死。有視爲卽時而起者。亦有視爲起於數日後者。此果何故。